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化稽罚〔2025〕2号

当事人：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K9YEG6N。

住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区朝阳乡乌山村26号。

法定代表人：曾抗援。

2024年7月15日，我局收到《全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办案件线索的函》（全市监函〔2024〕1号），文件中附有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240012），报告显示：标示备案人为桂林市苗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标示生产企业为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苗舒颜MIAOSHUYAN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经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抽样，经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检验项目【水杨酸】检验结果为1.5%，标准规定“总量≤0.5（以酸计，作为防腐剂使用时）”，不符合规定。当事人涉嫌生产不合格苗舒颜MIAOSHUYAN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3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采取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当事人的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本案调查时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证件，且有当事人人员在场。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7日生产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30瓶（规格：15ml/瓶），其中2瓶用于检验，其余28瓶转至备案人桂林市苗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人2024年4月26日销售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规格：15ml/瓶）11瓶给*****，销售金额为2432元；其余17瓶流向详见备案人《样品领取记录》。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2432元/11瓶×30瓶=6632.73元。因当事人对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的生产为打样，未对备案人进行收款，本案违法所得为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全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办案件线索的函》（全市监函〔2024〕1号）一份（12页）、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Z20240012】（11页）、《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信息。

2.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1页）、《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1页）《法人授权书》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为一家合法的单位。

3.法人授权书一份（一页）、《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 页）、《询问笔录》一份（2 页）、《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一份（4 页）、《生产记录》（从原料采购、入库、生产、包装、检验、交接客户）复印件一份（共 34 页）、备案人产品单价证明材料（一页）。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化妆品转至备案人的事实。

4.《化妆品注册注销申请表》复印件一份（1 页）、桂林杏润化妆品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一份（1 页）、整改报告一份（1 页）。证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具有从轻情节。

2025 年 5 月 9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桂分化生罚告〔2025〕2 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接到该化妆品不合格报告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备案人对该问题品种进行注销，积极对同类产品进行全面自查，消除隐患，目前尚未收到该产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国药监法〔2024〕11 号）文件所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由负责药品监督管

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裁量规则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从轻行政处罚，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当事人处1.1万元罚款的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不合格苗舒颜 MIAOSHUYAN 美肌精华液（批号：2024-03-071），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1000.00（壹万壹仟圆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国库帐户。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窗口29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11163）。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6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